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办函〔2023〕251号

关于安徽省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厅直属事业单位、相关高校：

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区域教育及教学改革的检阅和展示。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激励广大学校和教师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科学方法和有效途径。

通过系统指导、专家引领、项目改进、成果凝练、交流推广等活动，为项目提供多维度的发展机遇和支持，帮助申报者总结提炼理论和实践成果。

二、培育范围

（一）申报对象

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安徽省内基础教育学校、研

究机构以及教师，相关高等师范院校及师范类专业院系的教师。

（二）申报要求

参加申报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育人导向、注重解决问题、推进理论创新、经过实践检验。成果具有独创性、科学性、实用性、学术性，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1.成果以基础教育阶段各学科教学、德智体美劳、教育综合改革、教学、教师专业发展、评价、心理健康教育、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内容为研究内容。

2.成果形式主要有研究报告、论文著作、实践成果报告等。

3.成果应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已经获得过 2022 年及以前省级或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的如无新突破不列入培育范围。

4.教材（含国家教材、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列入培育范围。

三、项目遴选

（一）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做好组织及遴选推荐工作。各级学校要宣传动员并精心选拔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成果参加培育，对参加培育的项目予以支持并提供适当保障。

（二）指标分配

参照 2022 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和各市学校数量分配培育推荐指标（附件 1），各市、厅直属事业单位、各高校按申报要求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项目。

（三）遴选培育项目

省教科院从推荐申报项目中评审遴选 100 个省级培育项目，2025 年视进展情况再评估遴选 50 个项目强化提升。

四、实施步骤

省教科院联合市、校及项目组共同实施研训、指导、评估等培育工作。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答疑、跟踪指导的方式，全方位打造准备申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培育以两年为周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征集、研训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解读文件，指明政策方向。分析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据、热点及趋势，解读相关文件，拓展申报人的宏观视野。

成果展示，解析获奖成果。邀请 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者分享交流，整体梳理 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解析未来项目申报方向和趋势。

解剖案例，强化实操指导。结合国家级教学成果特色案例分析，解读国家级教学成果的培育方向、路径、凝练方法、切入视角、成果申请书的撰写方法、支撑材料的挖掘选用等。

（二）跟踪、评估阶段（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通过省、市、县和学校及专家学者的深度参与，助力申报

者寻找问题解决措施。

各市、各项目学校负责组织专家对报奖项目进行答辩、质询、讨论，邀请专家对培育项目咨询预评，设计调整框架，统筹规划项目推进工作。

各项目组自行聘请省内外相关专家进行指导。专家和成果申报者保持长效沟通，通过多轮“互动”，实现学习-实践-反思-再学习-再实践改进的螺旋式递进，找寻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研究的着力点和破解问题的路径方法，增强实践应用价值。

（三）督促、提升阶段（2025 年 8 月—2025 年 12 月）

参加培育的项目提交成果报告，省教科院遴选 50 个项目。省教科院督促各市及学校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个性化方案重点培育，针对重点难点实施攻关，提升项目的学术水平，精心提炼和表述项目成果，对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成果实施的路径与方法、成果在理论与实践上的创新点、成果推广范围及应用价值等深入发掘。

两年周期里省教科院将对培育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动态调整培育项目。

五、材料报送

各相关单位按分配指标报送符合培育要求的材料到省教科院课题管理部。申报人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在市统一报送，厅直属事业单位、各相关高校直接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

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书》（附件2）盖章PDF版、《申报汇总表》（附件3）盖章PDF版及EXCEL版。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ahjkyxm2017@126.com，邮件名称为“某某单位+成果培育申报材料”，《申请书》为“牵头人+成果名称”，《申报汇总表》为“某某单位+申报汇总表”。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2月21-27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51-62670993，0551-62634052。

- 附件：1.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推荐指标
2.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申报书
3.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申报汇总表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推荐指标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分配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分配
合肥市	50	阜阳市	10
芜湖市	20	宿州市	5
蚌埠市	5	六安市	5
淮南市	5	亳州市	5
马鞍山市	10	池州市	5
淮北市	10	宣城市	5
铜陵市	5	广德市	2
安庆市	5	宿松县	2
黄山市	5	相关高等院校、厅直属事业单位推荐符合要求的成果。	
滁州市	10		

附件 2

安徽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牵头人

(或牵头单位) _____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承诺书

在申报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置任何实验区、实验校等。

成果牵头人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内容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中小学教学研究
- ☐3—学校德育
- ☐4—特殊教育
- ☐5—心理健康教育
- ☐6—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
- ☐7—中小学综合改革
- ☐8—教师专业发展
- ☐9—其它

(二) 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三) 是否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 ☐1—否
- ☐2—是

二、成果简介

成果 名称		研究开始 时间	年 月
关键词（3-5个）：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4. 成果报告（8000 字以内，附在申报书后）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

（1）问题的提出；（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3）成果的主要内容；（4）下一步打算。

三、团队情况

(一)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牵头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职务/职称		电 话	
	工作单位		邮 箱	
	现从事工作及 专长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成员 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牵头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其它 成员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四、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曾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五、推荐意见

牵头人 所在 单位 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 育行政 部门/ 高校科 研部门 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